

西安邮电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

1. 考生应自觉服从复试工作人员管理，严格遵从复试小组发出的各项指令，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考场及其他相关网络远程场所的秩序。

2. 考生须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参加网络远程复试，主动配合工作人员进行身份验证核和应试环境检查。不得由他人替考，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

3. 考生应按要求准备好网络远程复试要求的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原则上要求双机位。第一机位为面试主机位，面向考生，用于考官对考生的远程视频考核。第二机位为面试的副机位，放于考生侧后方，用于考官和视频监考员在面试过程中观测考生的后方及周边环境情况。考生应保证应试现场能提供清晰的视频画面和音频传输，保证视频、音频的真实。

4. 考生应保证周围环境独立、不受干扰，无其他人员存在。复试房间内不得放置任何与考试无关的物品，提前关闭 QQ、微信、手机短信等即时通讯软件或功能。应试环境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不得播放录音代替作答，考生应根据复试小组指令不定时 360° 展示考场环境。

5. 考生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不得佩戴口罩，保证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可遮挡耳朵（女生须特别注意，应将头发扎起或置于耳后），不得佩戴耳饰。

6. 复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复试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

7. 复试内容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考生不得录屏录像录音，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他人及网络平台传播题目及照片、音视频等复试信息。一旦发现取消相关考生复试成绩，根据泄密程度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8. 复试期间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应主动采用学院规定方式与报考学院联系，按相关应急处理办法处理。

9. 复试未结束前不能离场。因考生个人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复试，经工作人员短信或电话提醒后，仍然未进场，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后果由考生个人承担。

10. 其他未尽事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判定，确有影响考试正常秩序的按违规处理。

考生应遵守上述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诚信复试，对违反考场规则、破坏考试秩序的行为，一经发现按照有关违规违纪处理规定取消考生复试成绩、已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